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宜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宜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宜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漏載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

01 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
02 處罰之。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
03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4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
05 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06 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07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08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09 之。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
10 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11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12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13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14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
16 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17 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
18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9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
20 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21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22 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24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
25 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26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27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28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 30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士
31 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原聲請書附表

01 「編號」欄將6至11誤載為10至15、編號3至11「偵查機關年
02 度案號」欄須增補之處、編號1「備註」欄內之執行案號，
03 均應更正如本院附表）並業已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11
04 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05 日（民國111年6月29日）前所犯，而本院確為本件之最後事
06 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7 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罪
08 所處之刑雖均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6至11所示之罪所處
09 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10 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
11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捺
12 印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
13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
15 號1至11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
16 為正當。

17 (二)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
18 6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
19 罪，前經原審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4月確定；是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其應執行刑時，
21 自應受上開判決原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另受刑
2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罪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
23 期徒刑，並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
24 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均屬不得
25 易科罰金者，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
26 易科罰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
27 1至3所示之罪業接續執行徒刑完畢，惟依前揭說明，該已執
28 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不影響本
29 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30 (三)綜上，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之最長
31 期暨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

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復參以受刑人所陳意見（卷附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參照；見本院卷第157頁），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廖紋好
法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雅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陳宜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以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簡稱「士林地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稱「士林地院」）

編號	1	2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26日	111年1月26日	111年4月26日	111年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29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29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77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33、534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77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33、5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62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判決	111/5/30	111/5/30	112/01/17

(續上頁)

01

	日 期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62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62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6/29	111/06/29	112/02/21	112/02/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是
備 註		士林地檢111年度執緝字第701號(編號1至2業經士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6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39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0號(編號4至5業經士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02

編 號		5	6	7	8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9日	110年7月6日	110年6月22日	110年6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77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33、534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364、18648、20977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364、18648、20977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364、18648、2097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判 決 日 期	112/01/17	111/11/29	111/11/29	111/11/29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2/21	112/09/11	112/09/11	112/09/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40號(編號4至5業經士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99號判決決定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40號

(續上頁)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	------------	--	--	--

02

編 號		9	10	11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併科新臺幣50000元	有期徒刑7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5年間某日	105年間某日	110年10月5日前 幾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8364、18 648、20977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8364、18 648、20977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8364、18 648、2097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 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 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164號
	判 決 日 期	111/11/29	111/11/29	112/10/19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 5號	111年度重訴字第 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316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9/11	112/09/11	112/11/17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40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40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39號